

漁業提升基金
管理委員會就職會議
2016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

會議記錄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就職會議已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會議上主席及秘書處介紹了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以及漁業提升基金和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詳細資料。各成員亦就各項基金文件草稿、第一項目年度的資助主題、會議安排、聯絡途徑、資訊公開安排及即將舉行的漁民簡介會作出詳細討論並提出意見。會議在上午 10 時 30 開始及在下午 1 時零 5 分完結。

出席者：

梁美儀教授	主席
張少強先生	成員
霍家輝先生	成員
何俊賢議員	成員
何玉生先生	成員
姜紹輝先生	成員
布家玲女士	成員
楊上進先生	成員
王柏萱博士	成員
李美華女士	成員
黃煥忠教授	成員
徐文亮先生	成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徐偉文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因事缺席者：

不適用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伍志忠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主席致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參與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並出席就職會議。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承諾訂立並執行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策略以提升香港水域及珠江河口的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包括中華白海豚）。機管局現正分別成立獨立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漁業提升基金及增補基金以滿足環評研究的建議及相關的環境許可証的要求。
2. 主席介紹了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每位成員任期為 3 年及自願性質。《職權範圍》在就職會議前已交予各成員檢閱，至就職會議時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3. 有成員詢問《職權範圍》內的圖表 1 是否代表督導委員會與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從屬關係。秘書處解釋兩者並沒有從屬關係，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會獨立運作。各成員一致通過《職權範圍》（附錄一）。*[會後註：由於《職權範圍》內的圖表 1 源於已核准的《漁業管理計劃》，為保持資料的一致性，故秘書處暫不對該圖作出修改。此外，其餘的基金文件亦詳細說明了基金的架構，故此能夠解釋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督導委員不存在從屬關係。]*

議程項目 2 -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的簡介

4. 秘書處代表吳素珊博士簡介了基金目的、基金安排和基金管理架構，以及督導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秘書處的角色與責任。
5. 秘書長李仲騰先生指出督導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就職會議並批准了第一項目年度的財政預算，而第一個財政年度將由基金正式成立起開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結。*[會後註：漁業提升基金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因此第一個財政年度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開始。]*
6. 有成員查詢如有項目資助額大於港幣四百萬，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可否批准該項目。李仲騰先生指出只要該年度批出資助總額不多於該年度批准的預算分配額，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如該年度批出資助總額多於該年度批准的預算分配額，管理委員會可向督導委員會建議批出額外資助予推薦的項目資助申請。
7. 有成員查詢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項目申請有否設立資助上限。主席解釋年度批准的預算分配額設有上限，但沒有就個別項目設立資助上限。另外，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按需要在外尋求相關的專業人士作為獨立的評核員提供意見，但最終項目批准與否則由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

8. 有成員查詢漁業提升基金的資料是否已清楚對外公佈。李仲騰先生指出基金的相關資料將會在指定網站發放；另外，機管局亦將在 11 月底及 12 月初舉辦兩場漁民簡介會，當中會介紹漁業提升基金的背景及申請手續。 [會後註：漁業提升基金的申請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頁，而秘書處亦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共 27 個漁民團體發出漁業提升基金邀請信及申請文件。]
9. 有成員查詢漁業提升基金可否支持漁業政策研究。主席認為漁業政策研究符合「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的漁業管理計劃主題，並強調漁業提升基金將支持《漁業管理計劃》提及的四大資助範疇。
10. 有成員查詢漁業資源研究是否適合申請漁業提升基金資助。主席指出漁業提升基金目的是惠及香港漁業，一般只屬學術研究的項目將會建議申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議程項目 3 - 基金文件

11. 各項基金文件，包括《管理委員會營運指引》、《行為守則指引》及《利益衝突申報書》、《申請評核指引》及《申請評核表》、《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已經在就職會議前供各成員檢閱，至就職會議時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吳素珊博士簡介了各項基金文件並撮要了當中的重點，包括：
 - a. 每個申請項目需由兩至三名評核員評核。管理委員會可按需要尋求獨立的非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評核員評核項目並提供意見。
 - b. 購置儀器、工具等的資助申請必須基於可持續漁業發展的原則、滿足法例要求及安全考慮。如購買單價多於港幣五千元，管理委員會可考慮提供基金資助不多於單價的 50%；如購買單價為港幣五千元或以下，管理委員會可因應申請人提供的理據考慮提供基金全費資助。有成員建議如項目申請人是非牟利機構，管理委員會也可就個別項目考慮全數資助。
 - c. 海外訓練或包價旅遊的資助申請，參與人士應支付不少於總費用的 40%，管理委員會可以審議其支付比例，並按需要作出適時調整。
 - d. 一般項目資助金額的初期款項應不多於總金額的 30%。如有需要，可按個別申請項目情況考慮。有成員提出初期分配可因應合理理據提高至總金額的 50%。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建議以提高靈活性，秘書處將對基金文件進行修訂。
 - e. 項目申請人必需妥善保存所有支出收據以供檢查。所有項目必須進行財務審計，而聘用審計人員的費用應包括在擬議項目預算中。
 - f.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在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前知悉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項目。如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希望觀察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提早通知秘書處。
 - g. 在所有於網上發佈的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內，個別成員的發言將不會記

名。

12. 以上各項重點均得到全體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並同意在基金運作期間按需要再作修訂。
13. 有成員建議基金的申請期需要延長、申請不設期限、或每年接受多次申請、並容許橫跨多年的項目進行申請。李仲騰先生解釋，根據基金的財務安排，每年批准的預算分配額可能會在首輪申請全部批出；即使每年接受多次申請，亦未必有足夠的預算分配額。此外，由於信託契約及基金政策的限制，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只可以批出單一財政年度內的項目資助，故每年第二批接受申請的項目只能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這些項目只有少於一年的時間開展及完成。有關申請期延長的建議，李仲騰先生指可考慮將首年的項目申請期延長至2017年2月底，而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作下一年度的申請處理。*[會後註：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收到的申請將於2017年度的項目資助批核中作考慮。]*
14. 有成員認為在基金營運初期，起動基金的金額或可容許一年接受多次申請；至於項目年期方面，成員明白信託契約及基金政策的限制，不能批出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金額，故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在批准多年項目前在評核表格內列明項目預計會分階段進行，並在往後的常務會議中考慮其工作進度，討論並建議是否繼續資助該多年項目。吳素珊博士建議在收集第一次項目申請後按情況決定是否於同年進行第二次項目申請處理。秘書處將在常務會議中提供資助金額的數據，確保各成員並不會批出多於年度預算分配額的金額。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
15. 有成員認為需要簡化橫跨多年項目進行續期申請的手續。李仲騰先生指秘書處會為此準備簡化的申請書，橫跨多年項目續期只需遞交簡化的申請書及過去的進度報告。主席提出是否需要為橫跨多年項目設年期限限制，例如一般上限3年，特殊情況如經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討論及同意則最多為5年。有成員同意，並指不應批出年期太長的項目；另外有成員亦要求秘書處記錄各多年項目需要的款項，以幫助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討論及決定項目的批核。秘書處同意可提供多年項目需要的款項計算。
16. 有成員提出秘書處會否協助填寫申請表格，或提供已填妥的表格範本供申請人參考，吳素珊博士強調秘書處並不會為任何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但可以就個別申請人提供整體方向性的協助。李仲騰先生指出秘書處將提供已填妥的參考表格供有需要的漁民團體作參考之用。
17. 有成員查詢基金是否只接受團體申請，因大部份漁民可能由於此規定而無法申請。吳素珊博士指出根據其他相關基金的經驗，以及考慮到大部份漁民可以受惠，故暫只接受漁業合作社、漁民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申請。有成員查詢具商業元素的項目可否申請。吳素珊博士指具商業元素的項目可以申請，但資助額最多為項目總

金額的 50%。

18. 有成員建議所有經過評核的申請項目只需按分數排序供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慮，而毋須因個別題目沒有得到分數而不作考慮。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
19. 有成員查詢申請項目是否只限西面水域。吳素珊博士指並非限定西面水域項目才可申請，唯西面水域項目在評分上有優勢。有成員指對香港漁業有益的項目不一定在香港水域進行，只要能幫助香港漁民的項目都應考慮。李仲騰先生指出秘書處將按成員意見對《申請評核指引》及《申請評核表》作出修訂。
20. 主席建議《申請評核指引》及《申請評核表》應該容許評核員對申請項目於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的裨益方面作出綜合評價。吳素珊博士指出秘書處可考慮對《申請評核指引》及《申請評核表》作出修訂。
21. 秘書處將按上述意見對相關的基金文件作出修改並將修改部份提供予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確認。
22. 有成員指由於時間緊逼而未及全面審閱文件，故認為各基金文件或有其他修改建議。有成員指可以先進行第一輪申請，按需要逐步完善機制及各項基金文件。全體委員會成員認同並一致通過漁業提升基金文件並容後繼續提出修訂。

[會後註：秘書處已按成員於就職會議期間提出的意見對《申請表格》、《申請指引》、《管理委員會營運指引》、《申請評核指引》及《申請評核表》進行修訂，相關基金文件的修訂頁已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發送予各成員檢閱；及後秘書處收到另外 4 項修改建議，故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將最新版本的基金文件發送予各成員作記錄，沒有成員對修訂再作任何意見。]

議程項目 4 - 第一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23. 主席帶領討論第一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漁業管理計劃》中指明的四大資助範疇）。當中包括：
 - a. 達到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
 - b. 改善現有漁業以可持續方式作業
 - c. 協助漁業作業轉型
 - d. 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
24. 主席建議第一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為「優化漁業作業，提高效率及安全」。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以此為第一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有成員指基金資助主題應為指引而非限制申請。

議程項目 5 - 會議安排及聯絡途徑

25. 吳素珊博士指出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將每年舉行兩次常務會議，分別在每年 4 月或 5 月及 11 月舉行。會議地點將位於中環的機管局辦公室或其他地點（將另行通知）。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聯絡將按個別成員的選擇以電郵或郵遞方式發送。秘書處將準備不記名中英文版本的會議記錄。
26. 吳素珊博士指出督導委員會及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均可列席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但不能參與討論、建議或在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事項投票。如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意列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會於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前通知兩會成員另一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讓管理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列席另一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27. 吳素珊博士簡介了漁業提升基金的資訊公開安排，當中包括基金的指定網站及網站上發放的資料等。吳素珊博士提醒各成員應將所有的媒體查詢交予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處理，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漁業提升基金秘書長為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發言人。主席贊同資訊公開安排以確保基金營運的透明度，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 6 - 向漁民簡介基金申請事宜

28. 吳素珊博士向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講述漁民簡介會的舉辦詳情。兩場漁民簡介會將分別於 11 月 29 日在屯門黃金海岸及 12 月 6 日在中環舉行。吳素珊博士亦展示了將在漁民簡介會向漁民介紹的內容。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29. 主席告知各位成員，根據秘書處提供的法律意見，秘書處將在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中加入要求，要求申請人聲明其組織並無與被國際制裁的組織有所往來，亦不會將漁業提升基金獲得的資助用於不法用途。秘書處已將建議修訂文本夾附於會議文件中供成員參考，沒有成員對安排提出異議。秘書處將按文本對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中作出修訂。*[會後註：《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已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並在 2016 年 11 月 25 及 29 日提交給各成員檢閱，沒有成員對修訂再作任何意見。]*

會議在下午 1 時零 5 分完結。

梁美儀

(主席簽署)

附錄一

職權範圍





**根據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前言

1. 這委員會的名稱為「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2. 這管理委員會乃按照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於2014年11月7日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發出的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第2.13項及組成《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漁業提升基金》及《增補基金》的信託契約而成立。
3. 項目的已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簡稱「環評報告」）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登記冊編號AEIAR-185/2014）。

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漁業提升基金》的目的

《漁業提升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 漁業資源及支援香港漁業，以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管理委員會的使命

管理委員會的使命是在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下簡稱「三跑」或「本項目」）的建造及營辦期內管理《漁業提升基金》以確保《漁業管理計劃》能夠成功執行，以長遠及可持續地支援漁業。

管理委員會的目的

- 根據《漁業管理計劃》及本項目環評報告建議的提升措施提出意見並監測其成效；及
- 就符合《漁業提升基金》目的的項目資助申請作出建議，並批核在年度預算分配額內的項目資助申請。

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管理委員會須監督《漁業管理計劃》及其部分的實行，包括：

- 支持能達致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的措施；
- 改善現有漁業以可持續方式作業；
- 支持協助漁業作業轉型的措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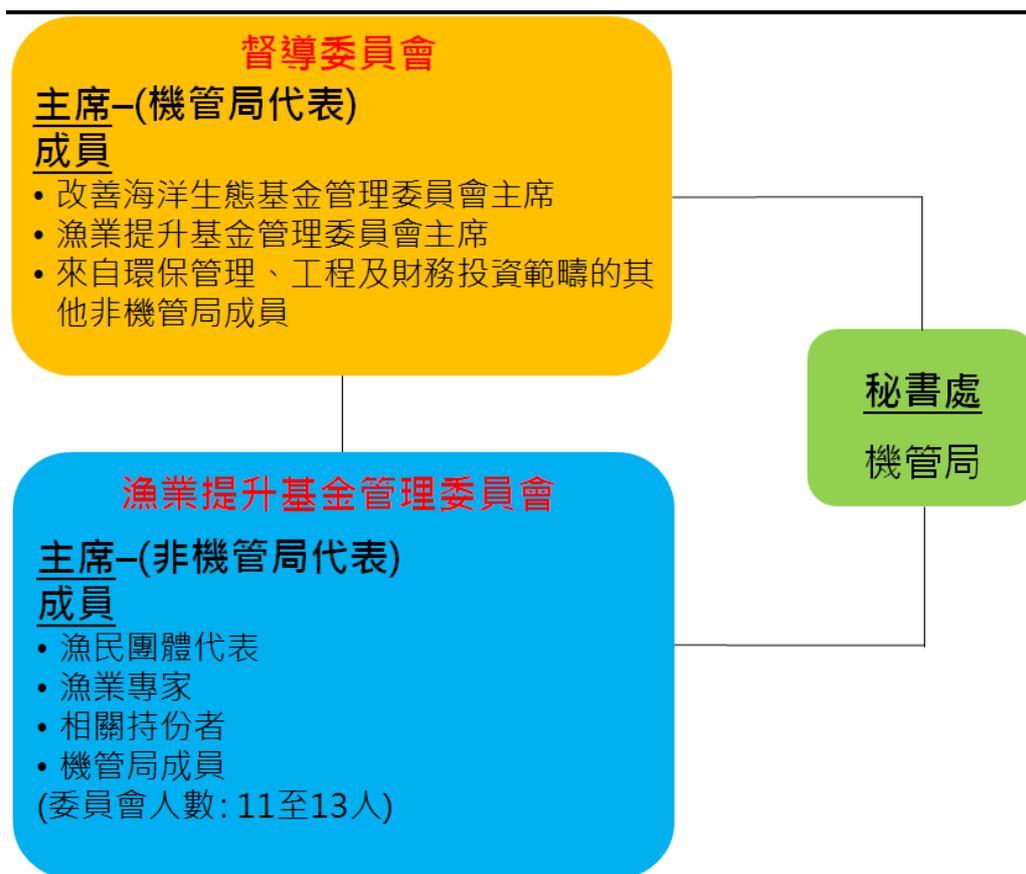


- 支持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

建議的組織架構如圖表 1 所示。

值得注意的是督導委員會將就基金營運提供整體方向性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基金有足夠資源並可長遠及可持續地達致其目標。督導委員會將不會駕馭或推翻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亦不會削弱管理委員會的角色。

圖表 1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架構



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將反映《漁業管理計劃》內的四大主題。管理委員會需要對現行的漁業作業、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提供平衡各方意見的觀點。管理委員會將由11至13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漁民團體代表、漁業專家、相關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社區領袖、有相關基金管理經驗的人士、相關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等）及最多兩名機管局推薦的代表。

委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將編彙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潛在候選人，當中可能從（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相關諮詢委員會中物色符合上述管理委員會組成要求的成員作為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秘書處將邀請潛在候選人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在潛在候選人接納邀請後，秘書處將委任其為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如潛在候選人拒絕邀請，秘書處將提議其他人選，以確保管理委員會能符合上述的成員組成要求。

除非與該成員有特別協議，否則每位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機管局的角色

機管局將為管理委員會提供會籍，但並不會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於管理委員會的核心領域為提倡可持續漁業及社區福利，機管局將最多推薦兩名代表參與管理委員會，當中可以包括相關專家或環境顧問。

管理委員會的營運任務

為確保管理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其營運程序包括：

檢閱交付文件及會議的次數

管理委員會將檢閱並就與《漁業管理計劃》相關的交付文件提出意見。雖然預期《漁業管理計劃》將按照一個廣泛的計劃展開，唯實際上《漁業管理計劃》將由一系列符合四個主題的交付文件組成。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按照與《漁業管理計劃》相關的交付文件提交時間表決定。初步建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秘書處架構、角色及責任

機管局將向《漁業提升基金》提供秘書服務（或在外搜羅第三方秘書服務），以協助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秘書處將：

- 負責準備會議通知、會議議程、會議翻譯及會議記錄；
- 整合受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以及該年度所有項目申請、成功申請項目、進行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的總覽供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檢閱及參考；及
- 與機管局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合作，確保相關專業的人士出席相關的會議。

管理委員會的交付文件

視乎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量，秘書處（機管局或由機管局委任的第三方顧問）將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準備相關文件。其相關文件暫列如下：

- 項目資助申請的簡介報告；





- 會議議程；
- 項目資助申請的簡報；
- 會議記錄 – 行動列表、審視成果；
- 對項目資助申請的意見；
- 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
- 予申請成功項目的資助合約；及
- 如有需要，上載至指定網站的相關資料。

按照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安排，秘書處將準備每半年的進度報告以供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報告將包括《漁業管理計劃》在執行及管理上的總覽與更新、《漁業管理計劃》的監察和審核，以及《漁業管理計劃》轄下任何項目的成果。

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營運指引

為確保管理委員會能有效營運，秘書處將準備相關指引供管理委員會參考（**附錄1**）。





附錄 1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營運指引

管理委員會程序

為使管理委員會就《漁業管理計劃》及本項目環評報告建議的提升措施的成效提出意見，秘書處將提供環評報告及相關文件使管理委員會可以充分理解本項目建議的提升措施。在加入管理委員會後，每位成員將會收到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

- 本項目已批核的環評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本項目已批核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只提供英文版本）；
- 《漁業管理計劃》（只提供英文版本）；
-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8(1)章提交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成員提問的額外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1日會議的補充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3日會議的補充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8日會議的補充資料、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9月15日會議前提交的補充資料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9月15日會議的簡報資料（只提供英文版本）；
- 2014年11月7日環保署致函予機管局關於批准本項目環評報告的信件（參考編號：(1) in EP2/G/B/162 Pt 15）（連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
- 環保署為本項目在2014年11月7日發出的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

管理委員會成員《守則指引》及《營運指引》

管理委員會將準備並同意採納《守則指引》及《營運指引》，當中涵蓋：

- 成員資格的性質 – 自願出任；
- 角色及功能 – 審視及提出意見的義務；
- 成員任期；
- 內部及外部的義務，如保密要求、媒體關係等；
- 聯絡途徑；及
- 成員的請辭程序（通知等）。

